

「德霖學報」第 40 期投稿須知

- 一、徵稿內容：凡屬本校各學科理論與實務之研究或國際性具有開創性的各類研究論著均歡迎賜稿。惟譯稿、教學講義或報導性文稿，恕不接受。
- 二、徵稿範圍：投稿本學報之論文，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或未在出版社(含書局)公開發行者為限。每人每期以刊登一篇為原則。若作者係一人以上者，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標準。來稿文字以中文、英文為限。
- 三、徵稿對象：本校專、兼任教師及研究生，校外學術界人士。
- 四、徵稿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116 年 6 月前出版，如有展延將另行公告。**
本學報原則上每學年出版一次，惟若因稿件不足或其他特殊事項經『學報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後得延後出刊。
- 五、論文字數：每篇論文中文以 20,000 字、英文以 10,000 字為限。
- 六、審稿方式：由教務處圖書管理組收稿彙整→分送各委員初審→作者修改→分送各委員複審→作者修改→編審會決議→編輯→校稿→出版。
- 七、審查制度：本學報採雙向匿名審查原則，除於「投稿論文審查基本資料表」外，不得於投稿文內出現作者姓名職稱等。
- 八、審稿費：本學報所有校外審查委員之費用每位 1,500 元，由投稿者自行負擔。
- 九、文責及版權：投稿之論文，其文責由作者自負。
- 十、校對：由作者負責校對文稿並應於約定日內送回圖書館。
- 十一、編排：為使本學報編排一致，本委員會有權更動段落、題號、版面及稿件格式。
- 十二、致贈：論文獲學報刊登之作者，致贈第一作者該期學報一本及論文抽印本。
- 十三、論文賜交：投稿請繳交論文一式三份、電子檔一份、投稿資料表一份。
- 十四、投稿切結書：本學報僅接受未曾於其他刊物發表之論文，投稿時請附上投稿切結書。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德霖學報編審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2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2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2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8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7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30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德霖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之學術水準及嚴謹公正審稿事宜，特訂定「德霖學報編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編審德霖學報，特設「德霖學報編審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任總編輯；並由各學院院長擔任編審委員，委員聘期為一學年。
- 第三條 本學報以刊載本校教職員及研究生有關人文、社會、自然及應用科學之原創論著或實務研究為原則，亦歡迎校外學術界人士發表研究成果，為純學術性質之定期刊物。
- 第四條 本學報由學報編審委員會主編，關於學報之徵稿、審核、編排、付印、發行及經費等一切相關事宜，由委員會審議後，由教務處辦理，於每年六月前出版。
- 第五條 本學報稿件均須經編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刊登。
- 第六條 投稿之論文，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或未在出版社(含書局)公開發行者為限。每人每期以刊登一篇為原則(多人合著一篇者，以一人一次第一作者為限)。
- 第七條 投稿之論文，其文責由作者自負。經審定採用之論文，由作者負責校對。校對稿並應於約定日內簽名送回。
- 第八條 本學報論文審查之初審工作，視論文所屬領域，由領域相關之編審委員負責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數名，遴聘二位為審查委員(校外至少 1 人)。
- 第九條 審稿名單之推薦，編審委員除推薦適合之專業評審者外，並斟酌考量投稿者與評審之利害關係(如論文指導關係、同事關係等)，迴避不適合之評審者。
- 第十條 論文審查區分為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
(一) 初審：每一投稿論文，以遴聘二位相關領域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或專家為審查委員(校外至少 1 人)進行初審為原則；評審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審與不通過；並得視需要增聘第三位委員進行審查。
(二) 複審：評審意見若為「修正後再審」，作者須作修改或無法修改之說明。評審委員對作者之修改應予重新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三) 決審：彙集初、複審之審查結果，提報編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刊登。
- 第十一條 本學報所有外審之費用，由投稿者自行負擔。
- 第十二條 本學報採雙向匿名審查原則，除於「投稿論文審查基本資料表」外，不得於投稿文內出現作者姓名職稱等。
- 第十三條 文稿作者如為編審委員時，基於「迴避原則」對該稿件不得行使同意權。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霖學報」徵稿簡則

- 一、本刊物為純學術性質之定期刊物，每年出版一期。
- 二、本刊物以刊載本校教職員有關人文、社會、自然及應用科學之原創論著或實務研究為原則，亦歡迎校內外學術界人士發表研究成果。
- 三、來稿之論著若由一位以上著作者共同著作完成，則須徵得其他著作者之書面同意後，方予刊登。
- 四、來稿之論著經採用刊登後，版權歸本校所有，非經本學報編審委員會及作者同意，不可另行於其他刊物轉載或發表。
- 五、來稿之論文審查，校外審查委員之費用每位 1500 元，由投稿者自行負擔。
- 六、論著之文長，中文以 20,000 字為限；英文以 10,000 字為限。
- 七、數字均採阿拉伯數字，橫式公文處理原則；年代採西元。
- 八、來稿之論著依據學報編審辦法審查通過後，方予刊登。
- 九、來稿之論著如經採用，刊印時之校對工作，由著作者自行校對並自負文責。
- 十、稿件一經刊登，將贈送當期「德霖學報」1 本，不另致贈稿酬。
- 十一、本刊物於每年 9 月 30 日截稿，翌年 6 月前出版。
- 十二、來稿請用電腦打字，並附電子檔案。
- 十三、本簡則若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正之。

「德霖學報」撰寫體例

壹、稿件之版面規格

一、首頁格式：

為方便抽印本印刷，每篇論文均從單頁開始，雙頁結束或留白。

二、頁首頁尾之版面：

(一) 紙張尺寸：以 A4 紙張打字，四周邊界各為 2.5cm，與頁緣距離為頁首 1.5cm，頁尾 1.25cm。

(二) 欄數：單欄式。

(三) 頁首及頁尾：標楷體 10 號字，頁首之最後一行字均加底線。

(1) 頁首：首頁左上方第一行寫德霖學報「第 29 期」，第二行寫「西元年份.月；右上方寫「論文題目」。其他頁，單數頁，單數頁右上方寫「論文題目」雙數頁左上方寫「德霖學報第 29 期」。

(2) 頁尾：請留一行空白，以便設置全刊總頁碼。

三、中英文標題頁：

(一) 論文名稱(Article Title)

1. 具備中、英文篇名。

(1) 中文標題：標楷粗體 22 號字，置中。

(2) 英文標題：Times New Roman 粗體 16 號字，除介係詞及冠詞外，每字的第一字母為大寫，其餘小寫，置中。

2. 扼要反應論文內容。

3. 包含主要關鍵字。

(二) 作者 (Author)

1. 具備作者中、英文姓名。

(1) 中文姓名：標楷粗體 18 號字，置中。

(2) 英文姓名：Times New Roman 粗體 14 號字，置中。

2. 載明作者服務機構。

(1) 中文作者所屬單位及職稱：新細明體 12 號字，置中。

(2) 英文作者所屬單位及職稱：Times New Roman 體 11 號字，置中。

(三) 摘要(Abstract)

1. 具備中、英文摘要。

(1) 中文摘要：標題→新細明體 18 號字，置中。

內文→標楷體 10 號字，左右對齊。

(2) 英文摘要：標題→Times New Roman 體 16 號字，置中。

內文→Times New Roman 體 10 號字，左右對齊。

2. 論著內容若為中文則中摘在前，英摘在文末；若為英文則英摘在前，中摘在文末。

3. 內容須涵蓋研究目的、方法、結果與結論，撰寫時儘量包含關鍵詞，以突顯論文主題。

4. 中文摘要以不超過 300 字為原則，不分段呈現。

(四) 關鍵詞(Keyword)

1. 具備中、英文關鍵詞 3~6 字，分列於中、英文摘要之下。

(1) 中文關鍵詞：標題→標楷體粗體 10 號字。

關鍵字→標楷體 10 號字。

(2) 英文關鍵詞：標題→Times New Roman 粗體 10 號字。

關鍵字→Times New Roman 體 10 號字。

2. 最好根據索引典(Thesaurus)挑取敘述語(Descriptors)作為關鍵詞。

四、論文及參考文獻、附錄

(一) 正文(Text)，包含表(Table)、圖(Figure)

1. 依次為前言、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與結論等。

2. 特殊符號及單位均應依國際標準書寫。

3. 圖例及註解請註明來源，並置於文中。

(二) 致謝(Acknowledgment)

記載協助完成論文之個人姓名、月服務機構與協助事項。

(三) 參考文獻(Reference)

1. 具備完整之書目資料，且書寫格式均一致。

2. 應依各項參考資料在正文中第一次被引用之順序標註序號。

3. 參考文獻若為期刊論文，可依下列次序書寫：

A 作者 B 出版年 C 論文篇名 D 期刊名稱 E 卷期 F 頁數

註 1. 期刊名稱縮寫應按照國際標準。

註 2. 出版年之位置較具彈性，可置篇名前、卷期前或頁碼後。

4. 參考文獻若為圖書單行本時，可依下列次序書寫：

A 作者 B 書名 C 版次 D 出版地 E 出版社 F 頁數 G 出版年

(四) 附錄(Appendix)

1. 置於論文最末。

貳、正文規格

一、原則上應具備緒論、章節及結論。

二、中文標題：

(一) 標題章節層次排序原則：

壹、(新細明體 16 號字，粗體，置中)

一、(新細明體 14 號字，粗體，置左)

(一)、1、(1)、a...等第三層以下標題(新細明體 12 號字，粗體，置左)

(二) 第一、二、三級標題上下個空一行。連續有二級標題時，中間只空一行。第四級(含)以下標題上下不空行。

(三) 標題若逢頁尾最後一內行，應移至次頁首行。

三、英文標題：

(一) 標題章節層次排序原則：

I. Introduction (Times New Roman 體 18 號字，粗體，置中)

A. Introduction (Times New Roman 體 14 號字，粗體，置左)

1. Introduction (Times New Roman 體 12 號字，粗斜體，置左)。

a. *Introduction*、(1)、(a)... (Times New Roman 體 12 號字，斜體，置左)。

四、內文、內文接續：

(一) 中文內文：內文 (新細明體 11 號字，分段落)

(二) 英文內文：English (Times New Roman 體 11 號字，分段落)

(三) 中文獨立引文：引文 (標楷體 11 號字，每行均內縮二格)

(四) 英文獨立引文：*Introduction* (Times New Roman 體 12 號字，斜體，每行均內縮二格)。

(四) 註釋：阿拉伯數字標註在字尾的右上角，注釋內容依序列於本文該當頁之頁末或文末。

(五) 註腳文字：註腳 (標楷體 10 號字。置於頁尾，第二行內縮至題號後，與第一行文字對齊。)

(六) 圖表：

1. 編號採用阿拉伯數字，如表 1 標題、圖 1 標題。(新細明體、Times New Roman 體 10 號字)

2. 表之標題在該表之上方置中，圖之標題在該圖之下方置中。

3. 圖與表的資料來源與說明置於圖表的下方靠左。

4. 圖與表請置於本文中適當位置處，以不跨頁為原則。

(七) 行距：以「單行間距」為原則。

(八) 標點符號：用全形。

參、參考文獻格式

一、期刊與雜誌類：

(一) 資料順序：作者(年代)。篇名。期刊(雜誌)名稱，卷(期)，頁數。

1. 作者為一到六位：需全列出作者姓名

張鑑如 (2002)。推動親子共讀之研究。國民教育，42 (5)，43-49。

宋曜廷、劉佩雲、簡馨瑩 (2003)。閱讀動機量表的修訂和應用。測驗年刊，46，22-38。

Olson, L. (2004). The United Kingdom: An educator's guide. *Education Weekly*, 23(34), 22.

Ayduk, O., Mendoza-Denton, R., Mischel, W., Downey, G., Peake, P., & Rodriguez, M. (2000). Regulating the interpersonal self: Strategic self-regulation for coping with rejection sensitiv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9, 776-792.

2. 六位以上作者群，則僅列出前六位，中文於第六位後加「等」字，英文文獻加“et al.”

潘慧玲、王麗雲、簡茂發、孫志麟、張素貞、張錫勳等 (2004)。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指標之發展。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12 (4)，129-170。

Eisenberg, N., Zhou, Q., Losoya, S. H., Fabes, R. A., Shepard, S. A., Murphy, B. C. et al. (2003). The relations of parenting, effortful control, and ego control to children's emotional expressivity. *Child Development*, 74, 875-895.

二、書籍類

(一) 資料順序：作者（年代）。書名（版數）。出版地：出版社。

1. 個人為書籍作者：作者人名的寫法請參照期刊類規定。

陳麗桂（1991）。戰國時期的黃老思想。台北市：聯經

吳清山、黃美芳、徐緯平（2002）。教育績效責任研究。台北市：高等教育。

Jennings, J. F. (1998). *Why national standards and tests? Politics and the quest for better schools*. Thousands Oaks, CA: Sage.

Hammill, D. D., Brown, V. L., Larsen, S. C., & Wiederholt, J. L. (1981). *Test of adolescent language*. Circle Pines, MN: AGS Publishing.

2. 團體機構作者，需列全名。

教育部（2001）。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台北：教育部。

National Commission on Education (1993). *Learning to succeed*. London: Heinemann.

3. 編輯的書本

光佑文化編輯部（主編）（1996）。幼兒教育模式——世界幼教趨勢與台灣本土經驗。台北縣：光佑文化。

Chippendale, P. R., & Wilkes, P. V. (Eds.). (1977). *Accountability in education*. Queensland, AU: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4. 收錄於書中的一章：作者（年代）。篇名。載於編者（主編），書名（頁碼）。出版地點：出版商。

林清江（1992）。我國教師職業聲望與專業形象之調查研究（第三次）。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兩岸教育發展之比較（pp. 1-73）。台北：師大書苑。

Clarke-Stewart, K. A. (1984). Programs and primers for childrearing education: A critique. In R. P. Boger, G. E., Bloom, & L. E. Lezotte (Eds.), *Child nurturance, vol. 4: Child nurturing in the 1980s* (pp. 125-155). New York: Plenum Press.

5. 翻譯類書籍

彭倩文（譯）（2001a）。哈利波特—阿茲卡班的逃犯（J. K. Rowling 著，Harry Potter and the Prisoner of Azkaban）。台北市：皇冠。（原著出版於1999年）

Bourdieu, P.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N. Richard, Tran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45)

三、其他研究報告或論文

(一) 未出版之碩博士學位論文

黃美芳（2002）。美國學校教育績效責任制及其在我國實施可行性之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Malkus, A. J. (1995). *Environmental concern in school-age children: Relationship with environment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anxiety, locus of control, and perceived competenci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Purdue University, West Lafayette, IA.

(二) 會議／專題研討會中發表的論文（中文論文不論是發表於一般會議或是專題研討會，其格式一樣，英文則有不同，詳見下例）

1.載於專題研討會論文集

饒見維 (1999)。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師專業發展之配套實施策略。載於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舉辦之「九年一貫課程研討會~邁向課程新紀元」論文集 (pp. 305-323)，臺北市。

2.發表於專題研討會但未出版

Frances, R., & Helen, F. (2001, April). *Teacher educati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conduct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In J. Clandinin (Chair), Examining the 'trustworthiness' of narrative practices in 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 Symposium conduc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Seattle, WA.

3.發表於會議但未出版

蘇錦麗 (2003, 3月)。美國大學校務評鑑認可標準之探析—以 WASC 為例。論文發表於淡江大學高等教育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聯合舉辦之「大學校院品質指標建立之理論與實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市。

Lanktree, C., & Briere, J. (1991, January). *Early data on the Trauma Symptom Checklist for Children (TSC-C)*.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 San Diego, CA.

(三) 委託／贊助研究報告

1.沒有計畫編號者：

李保玉 (1992)。山地與一般地區學前兒童語文學習能力之研究。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報告。南投縣：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2.有計畫編號者：

邱上貞、洪碧霞 (1997)。國語文低成就學生閱讀表現之追蹤研究 (II) —國民小學國語文低成就學童篩選工具系列發展之研究 (I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案研究報告 (NSC86-2413-H-017-002-F5)。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四) 出自特定資料庫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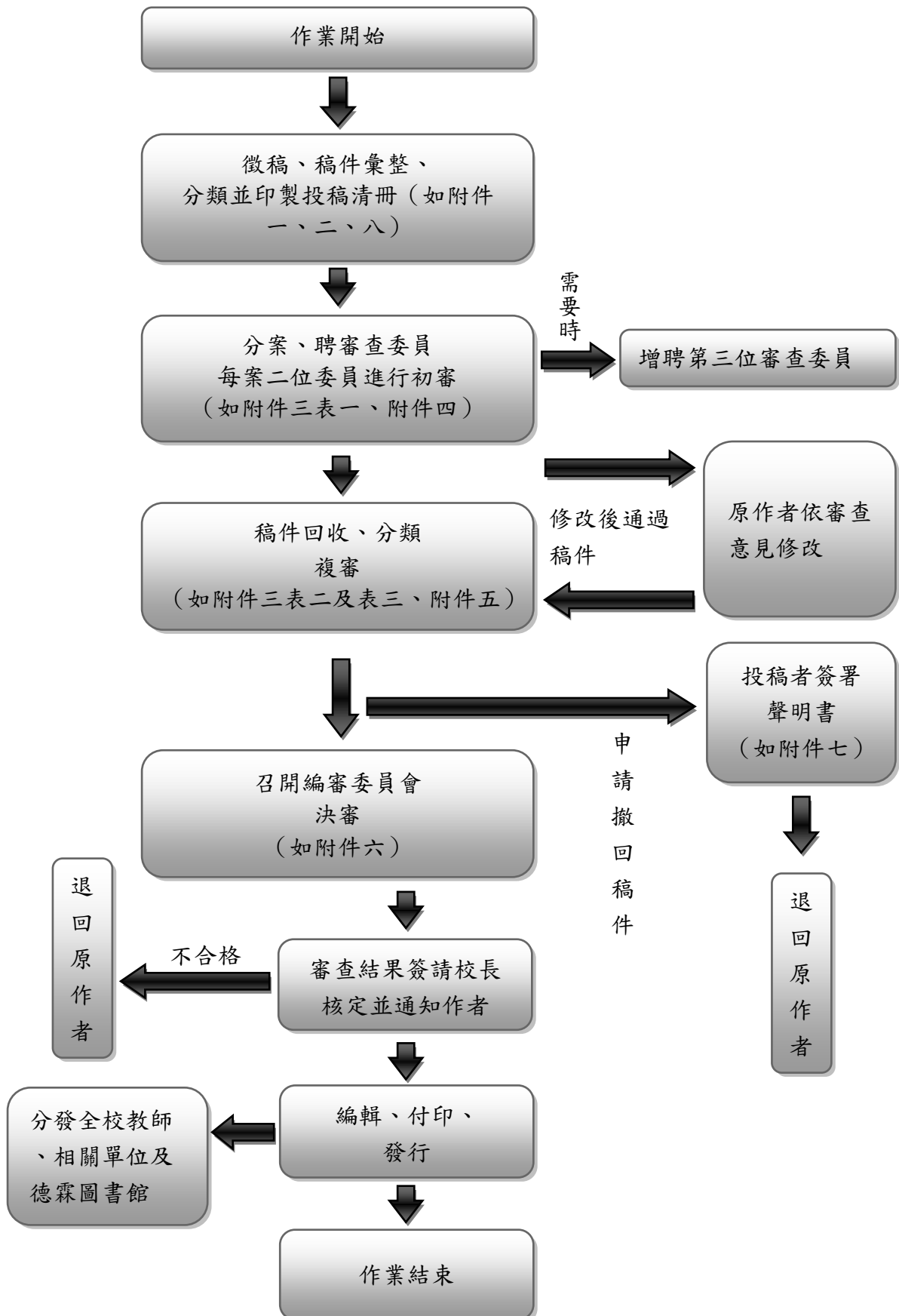
Becher, R. M. (1984). *Parent involvement: A review of research and principles of successful practice*. Urbana, IL: ERIC Clearinghouse on Elementary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247032)

四、網路資料

黃以敬 (2004, 2月23日)。從小學到大學，面臨新生荒。自由時報，2004年2月23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beb/23/today-libe4.htm>

Malico, M., & Langon, D. (2003). *Paige announced that all states are on track by submitting no child left behind accountability plans on time: Another important milestone reach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historic law*. Retrieved May 13, 2004, from <http://www.ed.gov/news/pressreleases/2003/02/02032003b.html>

「德霖學報」出版作業流程



「德霖學報」投稿論文審查基本資料表

論 文 名 稱	中文：		
	英文：		
姓 名	中文：		
	英文：		
現 職 單 位		連 絡 電 話	校內分機： 手機： 住家： E-mail：
職 稱			
論 著 中 文 摘 要			
資 料 檢 核 作 者	☐ 1.投稿論文審查基本資料表 (本表) 1 份。 ☐ 2.投稿切結書(附件八)1 份。 ☐ 3.投稿書面內容紙本一式 3 份,電子檔 E-mail 至 ag1579@mail.hdut.edu.tw 。 ☐ 4.投稿作者為外校老師者,校外審稿費 3000 元。投稿作者為本校老師者,校外審稿費 1500 元。		

投稿作者簽名：_____

「德霖學報」審查結果處理方式

表一 初審結果處理方式

初審結果		第一位 評審委員審查意見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再審	不通過
第二位 評審委員 審查意見	通過	通過	投稿者修正後通過	需修正重送評審	★採用第三位評審委員再審
	修正後通過	投稿者修改後通過	投稿者修正後通過	需修正重送評審	★採用第三位評審委員再審
	修正後再審	需修正重送評審	需修正重送評審	需修正重送評審	不通過
	不通過	★採用第三位評審委員再審	★採用第三位評審委員再審	不通過	不通過

★茲因第一、二位委員審查意見差異較大，所以由該學科委員增聘第三位審查委員進行評審；然後依據三位委員審查結果，由該學科委員採用其中兩位委員（最大公約數原則）意見，重新使用表一方式處理。

表二 複審結果處理方式

修改後再審結果(重送初審時要求修正後再審的委員)	評審委員審查意見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表三 複審（兩位評審都複審）結果處理方式

修改後再審結果(重送初審時要求修正後再審的委員)		第一位評審委員審查意見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第二位評審委員 審查意見	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不通過	不通過	不通過	不通過

※ 決審處理方式：經「編審委員會」開會決議通過，即可付印。

「德霖學報」論文初審審查評量表

論文名稱（中文）：_____

最遲應寄回日期：請於 年 月 日前以所附回郵信封寄回，謝謝。

審 查 要 點	評 定 分 數
研究方法與推論嚴謹之程度〔20%〕	
資料取得、引用、處理與詮釋是否得當〔20%〕	
論文結構安排與論證層次均衡而有系統，前言、方法、結論齊備〔20%〕	
文字精確、流暢之程度〔10%〕	
原創性、學術性或應用價值〔30%〕	
總分〔100%〕	
審查結果： ☐ 通過（總分達 90 分以上） ☐ 修正後通過（80 分～89 分） ☐ 修正後再審（70 分～79 分） ☐ 不通過（69 分以下）	

總 評

(至少 300 字，請具體提出問題，條列式以供作者修正之參考。)

優點

問題與具體修正意見 (如有需要，煩請標註文本頁碼)

審查人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德霖學報」論文複審審查評量表

論文名稱（中文）：_____

最遲應寄回日期：請於 年 月 日前以所附回郵信封寄回，謝謝。

審 查 要 點	評 定 分 數
研究方法與推論嚴謹之程度〔20%〕	
資料取得、引用、處理與詮釋是否得當〔20%〕	
論文結構安排與論證層次均衡而有系統，前言、方法、結論齊備〔20%〕	
文字精確、流暢之程度〔10%〕	
原創性、學術性或應用價值〔30%〕	
總分〔100%〕	
審 查 結 果： ☐ 通過（90 分以上） ☐ 修正後通過（80 分～89 分） ☐ 不通過（79 分以下）	

總 評

(至少 300 字，請具體提出問題，條列式以供作者修正之參考。)

優點

問題與具體修正意見 (如有需要，煩請標註文本頁碼)

審查人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德霖學報」論文著作審查意見彙整表

論文名稱：(中文)

初審意見摘要：

第一位審查委員：

第一位審查委員初審結果：☐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再審 ☐ 不通過

第二位審查委員：

第二位審查委員初審結果：☐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再審 ☐ 不通過

初審結論：☐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再審 ☐ 不通過

複審意見摘要：

第一位審查委員：

第一位審查委員複審結果：☐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第二位審查委員：

第二位審查委員複審結果：☐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複審結論：☐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編審委員會意見：

編審委員會(決審)結論：☐ 本期刊登 ☐ 延期刊登 ☐ 不予刊登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德霖學報」第 期投稿放棄聲明書

本人（_____）投稿「德霖學報」第_____期

論文中文名稱：_____

論文英文名稱：_____

為題之稿件乙篇；因個人因素之所需，主動提出申請撤回該投稿文件；並保證不會連續（下一期）提出申請撤回投稿文件，否則願意接受停止投稿三年之處理，特此聲明。

此致

「德霖學報」編審委員會

投稿作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德霖學報」第 期投稿切結書

本人（_____）投稿「德霖學報」第_____期

論文中文名稱：_____

論文英文名稱：_____

為題之稿件乙篇；不論審查結果接受、發表與否，不得同時投稿於其他單位，如有違以上所述，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德霖學報」編審委員會

投稿作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